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繹琬  
電話：06-2991111#8076  
電子信箱：TON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506376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37612A00\_ATTCH7.jpg)

主旨：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，請貴單位惠予安排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、公車候車亭跑馬燈等）、資訊可變號誌（CMS）、官方網站、Facebook粉絲頁或所屬APP資訊平台協助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宣導內容：「吃藥副作用，先別急上路！購買藥品或看醫生時，應詢問藥品是否會影響駕駛！勿自行判斷」。
- 二、檢附「藥駕的危險不輸酒駕」宣導圖乙式，請於透過旨揭管道宣導時，一併協助推廣。
- 三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協助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